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委任董事公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月5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提名陳建光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郎加先生(「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劉力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就董事變更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如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但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最長任期的規定。

候選董事的簡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建光，男，1966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任中冶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歷任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海外部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會計師，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建二局總會計師、副局長、黨委常委，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長、黨委書記，其間兼任中建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2021年10月起任中國五礦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21年12月起任中冶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先後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大學本科)、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是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郎加，男，1954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郎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歷任遼寧省政府辦公廳正處級幹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辦公廳秘書處處長；自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國家行政學院紀檢監察室副主任；自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國家行政學院紀檢監察室主任(正司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自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兼任總法律顧問；自2008年3月至2014年兼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國五礦外部董事。郎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師範學院中文系。2003年參加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學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郎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郎先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力，男，1955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劉先生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團外部董事，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董事候選人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根據自願性公告，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余海龍先生於2020年11月12日任期已屆滿，由於余海龍先生的期滿離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前，余海龍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據此，自劉力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余海龍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屆滿，且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